實行三民主義　遵守選舉法令

臺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平林村上林村外柑村長源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平林村上林村外柑村長源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雙溪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第三選舉區

區選舉第三	號次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1		邱明長	四十一	男	縣北台省灣台		農	雙溪鄉梅竹村平林五段二號八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經歷：雙溪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台灣省國術會會員、基隆市狩獵協會會員、射擊委員會委員、全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一、促請上級政府重視偏遠地區建設，早日完成產業道路開闢，以發展農村經濟，繁榮地方。二、督促鄉公所辦好社會福利及食民教濟工作，改善民眾生活。三、爭取本區道路、橋樑、路燈、排水溝等各項建設，便利居民交通。四、爭取增設本區公用電話，便利居民對外連絡。五、建議上級政府重新檢討本區都市計劃，解決居民建屋手續問題。六、熱心爲民服務，協助解決民眾困難。	一、竭誠爲民服務。二、爭取地方建設。三、開發雙溪鄉農業資源，發展農村經濟，爭取農民勞工福利。四、促進農業推廣工作增加生產。五、爭取早日實施農民保險。
2		林枝讚	三十二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村林平外號一七村	學歷：高商。經歷：(一)耕農。(二)礦工。(三)瑞芳地區農會會員代表。(四)現任瑞芳地區農會常務監事。	一、促進鄉公所早日收回頂坪國有土地擴建頂坪公墓，以建設現代公墓公園化。二、爭取興建長源村八鄰蔡源厝前橋樑，以解決赤皮崙一帶行人交通。三、促進鄉公所早日開闢三叉坑產業道路。四、建議早日開拓名勝古蹟，以發展觀光事業。五、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六、促進鄉公所組織農耕隊在農忙期間輔助農戶，以解決農村人手之不足。	一、竭誠爲民服務。二、爭取地方建設。三、爭取農民水利水壩設施早日施工完成，以免夏季乾旱無水灌溉影響種作。四、促請鄉公所吸引外商來鄉設廠增加村民就業機會，以防止人口日益外流現象。五、爭取地方各項基層建設，以繁榮地方促進發展。六、重視村民各項福利以積極主動爭取，不敷衍、不推諉，凡事便民第一。
3		許火爐	三十六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礦	雙溪鄉六鄰十六號九村外柑仔腳三村平林五號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畢業。經歷：曾任雙溪鄉第二、三、四、十屆鄉民代表。柑林國校家長會長。現任雙溪鄉外柑社區理事長。	一、促進鄉公所早日收回頂坪國有土地擴建頂坪公墓，以建設現代公墓公園化。二、爭取興建長源村八鄰蔡源厝前橋樑，以解決赤皮崙一帶行人交通。三、促進鄉公所早日開闢三叉坑產業道路。四、建議早日開拓名勝古蹟，以發展觀光事業。五、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六、促進鄉公所組織農耕隊在農忙期間輔助農戶，以解決農村人手之不足。	一、任勞任怨，脚踏實地，不分貧賤，一心一意，爲民眾服務。二、竭己所能爭取村民各項權益，盡心盡力爲民服務。三、爭取農民水利水壩設施早日施工完成，以免夏季乾旱無水灌溉影響種作。四、促請鄉公所吸引外商來鄉設廠增加村民就業機會，以防止人口日益外流現象。五、爭取地方各項基層建設，以繁榮地方促進發展。六、重視村民各項福利以積極主動爭取，不敷衍、不推諉，凡事便民第一。
4		簡文瑞	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四十九村林上林平內號一之六十五	學歷：經歷：(一)上林村長。(二)瑞芳區農會會員代表。(三)上林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一、督促鄉公所辦好社會福利及食民教濟工作，改善民眾生活。二、爭取興建長源村八鄰蔡源厝前橋樑，以解決赤皮崙一帶行人交通。三、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四、建議早日開拓名勝古蹟，以發展觀光事業。五、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六、促進鄉公所組織農耕隊在農忙期間輔助農戶，以解決農村人手之不足。	一、竭誠爲民服務。二、爭取地方建設。三、開發雙溪鄉農業資源，發展農村經濟，爭取農民勞工福利。四、促進農業推廣工作增加生產。五、爭取早日實施農民保險。
5		賴來朝	十三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工	雙溪鄉七村外柑仔腳九號九十八	學歷：初中肄業。經歷：柑林國小家長會委員、民防小隊長、礦工、碼頭工人。	一、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二、督促鄉公所辦好社會福利及食民教濟工作。三、爭取美化鄉村社區，增進民眾精神生活。四、竭誠爲民服務，協助解決困難。五、敢說肯做，克盡代表職責。	一、竭誠爲民服務。二、爭取地方建設。三、開發雙溪鄉農業資源，發展農村經濟，爭取農民勞工福利。四、促進農業推廣工作增加生產。五、爭取早日實施農民保險。
6		賴安雄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一二號村林上公地土號	學歷：(一)柑林國小畢業。(二)雙溪初中畢業。(三)軍管區司令部後幹班十四期結業。經歷：雙溪鄉後備軍人輔導員、水電工程、瑞芳分局柑腳派出所義警五、善盡言責，及時反映民意，以大眾利益爲依歸。	一、繼續奉獻，盡心盡力，竭誠爲民服務。二、爲民喉舌，反應民瘼，主動發掘問題，了解問題，盡全力幫助解決三、促請鄉公所早日完成本鄉對外交通道路，以促進本鄉繁榮。四、促請鄉公所重視偏遠村落各項建設，提高村民生活品質，以防止人口外流。五、善盡言責，及時反映民意，以大眾利益爲依歸。	
7		連天祿	四十二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由	雙竹鄉溪村平林號一十	學歷：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畢業。經歷：會任台北市立中興醫院醫務行政管理。	一、遵照國家政策，全力支持政府充實基層建設，進福鄉民。二、爭取雙溪道路縮短施工時間，使能早日完工，便利本鄉對外交通。三、促使公所早日完成雙平公路溝通本鄉對外交通之便捷，並爭取台北客運行駛本鄉。四、積極爭取柑腳簡易自來水廠早日完竣，解決村民飲水問題。五、促請鄉公所早日完成本鄉都市計劃。六、促請鄉公所擴大獎勵本鄉栽植茶產推廣。	
8		吳源太郎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礦工	雙溪鄉三七村林上十子孫新號	學歷：余自國民學校畢業，因家境困苦無法繼續升學，肉體之工資充實家庭生活，自從就業，賺取微薄之工資充實家庭生活，日後成就進入雙溪工業、建基礦業、大福煤礦等礦業當礦工，因工作之關係，更能了解本鄉礦工之生活，如何促請政府關照改善其生活環境。		

貳、雙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長	號次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柑外村	1		呂源盛	三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九村外柑仔腳號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經歷：(一)加強守望相助工作。(二)台北縣第十屆鄉民代表。(三)台北縣第十一屆議員。(四)台北縣呂姓宗親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五)呂姓宗親會第一屆顧問。(六)呂、呂、高、姜、紀宗親會長。	一、擁護政府國策，遵循政令，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二、加強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切實消除賭亂，改善環境衛生。三、實踐莊敬自強、端正禮俗，加強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四、竭誠爲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柑外村	2		黃兩全	十六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二村林平外號田寮三號	學歷：國校畢業。經歷：現任村長。	一、爭取地方建設，謀求本村發展。二、竭誠爲民服務，解決地方困難。
上林村	1		簡錦樹	四十七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一十五村林上林平內號四三	一、柑林國小畢業。二、上林國小家長會會長。三、現任上林村十一鄰鄰長。	一、奉行政府命令，推行國家政策。二、願以身作則，守法務實，爲鄉爲民轉移社會不良風氣。三、實踐在爲村民服務，爲村民盡職。
上林村	2		柯芳男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七十一村林平外號九十九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畢業。經歷：會任第九、十屆平林村長。現任自耕農。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二、竭誠爲民服務。三、積極爭取地方各項建設經費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四、爭取分配本村各項建設經費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五、建議政府，增進對老弱殘障村民各種扶持與優待。六、經常督率村民通力合作，配合政府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公共衛生，邁守政令。
林平村	1		盛源呂	三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九村林平外號六十六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經歷：(一)加強守望相助工作。(二)台北縣第十屆鄉民代表。(三)台北縣第十一屆議員。(四)台北縣呂姓宗親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五)呂姓宗親會第一屆顧問。(六)呂、呂、高、姜、紀宗親會長。	一、擁護政府國策，遵循政令，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二、加強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切實消除賭亂，改善環境衛生。三、實踐莊敬自強、端正禮俗，加強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四、竭誠爲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林平村	2		柯同泰	十五	男	縣湖蘇省徽安	黨民國國中	工技	雙溪鄉九村源長號七腳柑	學歷：初級中學肄業。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徹第三民主主義統一中國大業。二、全心全力爲村民代言代步，解決村民困難問題，謀求福祉。總統遺訓，遵守國策，努力實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二、全心全力爲村民代言代步，解決村民困難問題，謀求福祉。四、爭取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五、建議政府，增進對老弱殘障村民各種扶持與優待。六、經常督率村民通力合作，配合政府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公共衛生，邁守政令。
林平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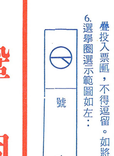	張泰池	五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七村平外號九十九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畢業。經歷：會任第九、十屆平林村長。現任自耕農。	一、奉行政府命令，推行國家政策。二、願以身作則，守法務實，爲鄉爲民轉移社會不良風氣。三、實踐在爲村民服務，爲村民盡職。
林平村	2		賴連池	五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七村平外號九十九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畢業。經歷：(一)鄰長。(二)外柑村社區理事。(三)瑞芳區農會農事小組副小組長。(四)瑞芳區農會代表。	一、擁護政府國策，遵循政令，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二、加強守望相助工作。三、積極爭取地方各項建設經費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四、爭取分配本村各項建設經費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五、建議政府，增進對老弱殘障村民各種扶持與優待。六、經常督率村民通力合作，配合政府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公共衛生，邁守政令。

壹、雙溪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第十二屆鄉民代表

號次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1		邱明長	四十一	男	縣北台省灣台		農	雙溪鄉二梅竹村平林五號八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經歷：雙溪鄉調解第十一屆鄉民代表、雙溪鄉第十屆鄉民代表、國術會會員、基隆市狩獵協會會員、射擊委員會委員、全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一、促請上級政府重視偏遠地區建設，早日完成產業道路開闢，以發展農村經濟，繁榮地方。二、督促鄉公所辦好社會福利及食民教濟工作，改善民眾生活。三、爭取本區道路、橋樑、路燈、排水溝等各項建設，便利居民交通。四、爭取增設本區公用電話，便利居民對外連絡。五、建議上級政府重新檢討本區都市計劃，解決居民建屋手續問題。六、熱心爲民服務，協助解決民眾困難。
2		林枝讚	三十二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七村平外號一十七	學歷：高商。經歷：(一)耕農。(二)礦工。(三)瑞芳地區農會會員代表。(四)現任瑞芳地區農會常務監事。	一、竭誠爲民服務。二、爭取地方建設。三、開發雙溪鄉農業資源，發展農村經濟，爭取農民勞工福利。四、促進農業推廣工作增加生產。五、爭取早日實施農民保險。
3		許火爐	三十六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礦	雙溪鄉六鄰十六號九村外柑仔腳三村平林五號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畢業。經歷：曾任雙溪鄉第二、三、四、十屆鄉民代表。柑林國校家長會長。現任雙溪鄉外柑社區理事長。	一、促進鄉公所早日收回頂坪國有土地擴建頂坪公墓，以建設現代公墓公園化。二、爭取興建長源村八鄰蔡源厝前橋樑，以解決赤皮崙一帶行人交通。三、促進鄉公所早日開闢三叉坑產業道路。四、建議早日開拓名勝古蹟，以發展觀光事業。五、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六、促進鄉公所組織農耕隊在農忙期間輔助農戶，以解決農村人手之不足。
4		簡文瑞	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四十九村林上林平內號一之六十五	學歷：經歷：(一)上林村長。(二)瑞芳區農會會員代表。(三)上林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一、任勞任怨，脚踏實地，不分貧賤，一心一意，爲民眾服務。二、竭己所能爭取村民各項權益，盡心盡力爲民服務。三、爭取農民水利水壩設施早日施工完成，以免夏季乾旱無水灌溉影響種作。四、促請鄉公所吸引外商來鄉設廠增加村民就業機會，以防止人口日益外流現象。五、爭取地方各項基層建設，以繁榮地方促進發展。六、重視村民各項福利以積極主動爭取，不敷衍、不推諉，凡事便民第一。
5		賴來朝	十三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工	雙溪鄉七村外柑仔腳九號九十八	學歷：初中肄業。經歷：柑林國小家長會委員、民防小隊長、礦工、碼頭工人。	一、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二、竭己所能爭取村民各項權益，盡心盡力爲民服務。三、爭取農民水利水壩設施早日施工完成，以免夏季乾旱無水灌溉影響種作。四、促請鄉公所吸引外商來鄉設廠增加村民就業機會，以防止人口日益外流現象。五、爭取地方各項基層建設，以繁榮地方促進發展。六、重視村民各項福利以積極主動爭取，不敷衍、不推諉，凡事便民第一。
6		賴安雄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一二號村林上公地土號	學歷：(一)柑林國小畢業。(二)雙溪初中畢業。(三)軍管區司令部後幹班十四期結業。經歷：雙溪鄉後備軍人輔導員、水電工程、瑞芳分局柑腳派出所義警五、善盡言責，及時反映民意，以大眾利益爲依歸。	一、繼續奉獻，盡心盡力，竭誠爲民服務。二、爲民喉舌，反應民瘼，主動發掘問題，了解問題，盡全力幫助解決三、促請鄉公所早日完成本鄉對外交通道路，以促進本鄉繁榮。四、促請鄉公所重視偏遠村落各項建設，提高村民生活品質，以防止人口外流。五、善盡言責，及時反映民意，以大眾利益爲依歸。
7		連天祿	四十二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由	雙竹鄉溪村平林號一十	學歷：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畢業。經歷：會任台北市立中興醫院醫務行政管理。	一、遵照國家政策，全力支持政府充實基層建設，進福鄉民。二、爭取雙溪道路縮短施工時間，使能早日完工，便利本鄉對外交通。三、促使公所早日完成雙平公路溝通本鄉對外交通之便捷，並爭取台北客運行駛本鄉。四、積極爭取柑腳簡易自來水廠早日完竣，解決村民飲水問題。五、促請鄉公所早日完成本鄉都市計劃。六、促請鄉公所擴大獎勵本鄉栽植茶產推廣。
8		吳源太郎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礦工	雙溪鄉三七村林上十子孫新號	學歷：余自國民學校畢業，因家境困苦無法繼續升學，肉體之工資充實家庭生活，自從就業，賺取微薄之工資充實家庭生活，日後成就進入雙溪工業、建基礦業、大福煤礦等礦業當礦工，因工作之關係，更能了解本鄉礦工之生活，如何促請政府關照改善其生活環境。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

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民代表及村長之選舉人。

(1)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請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危險物品入場者。(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圈選不範圍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位塗改者。

5.簽名、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或弄污者。

7.將選舉票撕破或弄污無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一節。

告表、選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票匭或票箱或選舉票或罷免票拆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七章）：

第一四一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二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以詐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期約或交付期期約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使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聚集各投票所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籍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一日前分發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鄉民代表選票為白色。

二、村長的選票為黃色。

肆、雙溪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第三選舉區

區選舉第三	號次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1		邱明長	四十一	男	縣北台省灣台		農	雙溪鄉二梅竹村平林五號八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經歷：雙溪鄉調解第十一屆鄉民代表、雙溪鄉第十屆鄉民代表、國術會會員、基隆市狩獵協會會員、射擊委員會委員、全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一、促請上級政府重視偏遠地區建設，早日完成產業道路開闢，以發展農村經濟，繁榮地方。二、督促鄉公所辦好社會福利及食民教濟工作，改善民眾生活。三、爭取本區道路、橋樑、路燈、排水溝等各項建設，便利居民交通。四、爭取增設本區公用電話，便利居民對外連絡。五、建議上級政府重新檢討本區都市計劃，解決居民建屋手續問題。六、熱心爲民服務，協助解決民眾困難。	一、竭誠爲民服務。二、爭取地方建設。三、開發雙溪鄉農業資源，發展農村經濟，爭取農民勞工福利。四、促進農業推廣工作增加生產。五、爭取早日實施農民保險。
2		林枝讚	三十二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七村平外號一十七	學歷：高商。經歷：(一)耕農。(二)礦工。(三)瑞芳地區農會會員代表。(四)現任瑞芳地區農會常務監事。	一、竭誠爲民服務。二、爭取地方建設。三、開發雙溪鄉農業資源，發展農村經濟，爭取農民勞工福利。四、促進農業推廣工作增加生產。五、爭取早日實施農民保險。
3		許火爐	三十六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礦	雙溪鄉六鄰十六號九村外柑仔腳三村平林五號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畢業。經歷：曾任雙溪鄉第二、三、四、十屆鄉民代表。柑林國校家長會長。現任雙溪鄉外柑社區理事長。	一、促進鄉公所早日收回頂坪國有土地擴建頂坪公墓，以建設現代公墓公園化。二、爭取興建長源村八鄰蔡源厝前橋樑，以解決赤皮崙一帶行人交通。三、促進鄉公所早日開闢三叉坑產業道路。四、建議早日開拓名勝古蹟，以發展觀光事業。五、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六、促進鄉公所組織農耕隊在農忙期間輔助農戶，以解決農村人手之不足。
4		簡文瑞	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四十九村林上林平內號一之六十五	學歷：經歷：(一)上林村長。(二)瑞芳區農會會員代表。(三)上林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一、督促鄉公所辦好社會福利及食民教濟工作。二、爭取興建長源村八鄰蔡源厝前橋樑，以解決赤皮崙一帶行人交通。三、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四、建議早日開拓名勝古蹟，以發展觀光事業。五、爭取興建平林村梅竹畈通往外平林橋樑，以利兩地交通。六、促進鄉公所組織農耕隊在農忙期間輔助農戶，以解決農村人手之不足。	
5		賴來朝	十三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工	雙溪鄉七村外柑仔腳九號九十八	學歷：初中肄業。經歷：柑林國小家長會委員、民防小隊長、礦工、碼頭工人。	一、繼續奉獻，盡心盡力，竭誠爲民服務。二、爭取地方建設。三、開發雙溪鄉農業資源，發展農村經濟，爭取農民勞工福利。四、促進農業推廣工作增加生產。五、爭取早日實施農民保險。
6		賴安雄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一二號村林上公地土號	學歷：(一)柑林國小畢業。(二)雙溪初中畢業。(三)軍管區司令部後幹班十四期結業。經歷：雙溪鄉後備軍人輔導員、水電工程、瑞芳分局柑腳派出所義警五、善盡言責，及時反映民意，以大眾利益爲依歸。	一、繼續奉獻，盡心盡力，竭誠爲民服務。二、爲民喉舌，反應民瘼，主動發掘問題，了解問題，盡全力幫助解決三、促請鄉公所早日完成本鄉對外交通道路，以促進本鄉繁榮。四、促請鄉公所重視偏遠村落各項建設，提高村民生活品質，以防止人口外流。五、善盡言責，及時反映民意，以大眾利益爲依歸。	
7		連天祿	四十二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由	雙竹鄉溪村平林號一十	學歷：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畢業。經歷：會任台北市立中興醫院醫務行政管理。	一、遵照國家政策，全力支持政府充實基層建設，進福鄉民。二、爭取雙溪道路縮短施工時間，使能早日完工，便利本鄉對外交通。三、促使公所早日完成雙平公路溝通本鄉對外交通之便捷，並爭取台北客運行駛本鄉。四、積極爭取柑腳簡易自來水廠早日完竣，解決村民飲水問題。五、促請鄉公所早日完成本鄉都市計劃。六、促請鄉公所擴大獎勵本鄉栽植茶產推廣。	
8		吳源太郎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礦工	雙溪鄉三七村林上十子孫新號	學歷：余自國民學校畢業，因家境困苦無法繼續升學，肉體之工資充實家庭生活，自從就業，賺取微薄之工資充實家庭生活，日後成就進入雙溪工業、建基礦業、大福煤礦等礦業當礦工，因工作之關係，更能了解本鄉礦工之生活，如何促請政府關照改善其生活環境。		

伍、雙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長	號次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柑外村	1		呂源盛	三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九村外柑仔腳號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經歷：(一)加強守望相助工作。(二)台北縣第十屆鄉民代表。(三)台北縣第十一屆議員。(四)台北縣呂姓宗親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五)呂姓宗親會第一屆顧問。(六)呂、呂、高、姜、紀宗親會長。	一、擁護政府國策，遵循政令，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二、加強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切實消除賭亂，改善環境衛生。三、實踐莊敬自強、端正禮俗，加強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四、竭誠爲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柑外村	2		黃兩全	十六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二村林平外號田寮三號	學歷：國校畢業。經歷：現任村長。	一、爭取地方建設，謀求本村發展。二、竭誠爲民服務，解決地方困難。
上林村	1		簡錦樹	四十七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一十五村林上林平內號四三	一、柑林國小畢業。二、上林國小家長會會長。三、現任上林村十一鄰鄰長。	一、奉行政府命令，推行國家政策。二、願以身作則，守法務實，爲鄉爲民轉移社會不良風氣。三、實踐在爲村民服務，爲村民盡職。
上林村	2		柯芳男	十四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自耕農	雙溪鄉七村平外號九十九	學歷：雙溪國民學校畢業。經歷：會任第九、十屆平林村長。現任自耕農。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二、竭誠爲民服務。三、積極爭取地方各項建設經費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四、爭取分配本村各項建設經費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五、建議政府，增進對老弱殘障村民各種扶持與優待。六、經常督率村民通力合作，配合政府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公共衛生，邁守政令。
林平村	1		盛源呂	三十五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農	雙溪鄉九村林平外號六十六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經歷：(一)加強守望相助工作。(二)台北縣第十屆鄉民代表。(三)台北縣第十一屆議員。(四)台北縣呂姓宗親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五)呂姓宗親會第一屆顧問。(六)呂、呂、高、姜、紀宗親會長。	一、擁護政府國策，遵循政令，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二、加強守望相助工作。三、積極爭取地方各項建設經費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四、爭取分配本村各項建設經費改善村巷道路及路燈、水溝水圳設施。五、建議政府，增進對老弱殘障村民各種扶持與優待。六、經常督率村民通力合作，配合政府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公共衛生，邁守政令。
林平村	2		柯同泰